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巨災風險
融資與保險政策研討會、BEPS 行動計
畫 APEC 部署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	常務次長	吳自心
	國際財政司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副司長	李嘉珍
	賦稅署專門委員	李明機
	國際財政司專門委員	李瓊琳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科長	廖雅詠
-------	----	-----

會議期間：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4 日

會議地點：越南芽莊

報告日期：106 年 5 月 2 日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研討會、

BEPS 行動計畫 APEC 部署研討會會議報告目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會議情形.....	1
一、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1
(一)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1
(二)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4
(三) 長期基礎建設投資- PPP 計畫風險配置.....	5
(四)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9
(五)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	10
(六) 金融包容性.....	11
(七) 其他議題.....	13
二、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研討會.....	15
三、 BEPS 行動計畫 APEC 部署研討會.....	18
四、 世界銀行邀請錄影訪問.....	21
叁、心得與建議.....	22
附件 1 會議議程.....	26
附件 2 談參資料.....	30

摘要

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率團出席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越南芽莊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執行宿霧行動計畫」、「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金融包容性」等議題。同月 21 日召開「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研討會」及 22 日召開「BEPS 行動計畫 APEC 部署研討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賦稅署代表出席。

我國代表於各場次均積極發言說明我國施政經驗，推動財經措施及金融國際化努力，將持續關注國際關切財政議題，汲取他國經驗並展現我國成果，提升國際能見度。

壹、背景說明

APEC 於本（106）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於越南芽莊假 Vinpearl 飯店舉行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我國由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率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推動促參司李副司長嘉珍、賦稅署李專門委員明機、國際財政司李專門委員瓊琳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 6 人與會。本次會議由 2017 年 APEC 會議主辦經濟體越南規劃辦理，21 個 APEC 經濟體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等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同月 21 日召開「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研討會」及 22 日召開「BEPS 行動計畫 APEC 部署研討會」。

貳、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議題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執行宿霧行動計畫」、「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金融包容性」等。會議由越南財政部次長 Tran Xuan Ha 及越南央行副總裁 Nguyen Thi Hong 共同主持，ADB、WB、IMF、OECD 及 ABAC 等國際組織人員與菲律賓、澳洲、墨西哥、日本及秘魯等代表進行相關簡報，各經濟體於會中討論及分享政策經驗。

一、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一)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IMF 代表指出，2016 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經濟成長率 3.1%，美元持續升值，導致歐元及日元略顯疲弱，人民幣微幅升值；以美元計算全球物價持續攀升；美國大選後 10 年期公債利率攀升等。2017 年及 2018 年將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4%及 3.6%，主要係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美元升值及利率上升，惟仍存在若干風險，如保護主義崛起、美國緊縮貨幣政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中國大陸中長期成長衰退等。因預期美國將採行

擴大政府支出政策、英國非立即脫歐，IMF 調升已開發國家 2017 年經濟成長率。鑑於印度無預警廢除最大面額紙鈔，中國大陸採行刺激經濟措施，IMF 調降開發中國家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其提醒美元升值導致實質有效匯率變動將影響各國貿易狀況；美元升值帶動利率上升，將增加借貸成本，亞太地區國家須留意私部門財務槓桿配置問題。為避免經濟成長緩慢，各國應持續努力發展基礎建設、增加教育投資、積極推動相關財政改革、國際貿易及人力資源有效利用，促進平衡、永續及包容性成長。

WB 代表同意 IMF 看法，2017 年全球景氣將緩步復甦，惟仍存在風險，如需求疲軟、債務增加、生產成長緩慢、所得不均及氣候變遷等。需求疲軟導致成長緩慢，部分以出口為導向之 APEC 經濟體將受影響；全球債務攀升，高槓桿風險配置不利投資及經濟成長，復以美元升值及潛在利率上升，各經濟體應重新審視資產配置情形。亞太地區改善所得分配不均情形雖有進展，部分國家所得不均程度仍高；溫室氣體排放成長率高於經濟成長率，各經濟體應重視環境保護及預防極端氣候。

ADB 代表簡要說明 APEC 總體經濟概況並呼應 IMF 及 WB 看法，認為全球經濟景氣將復甦；中國大陸因生產要素結構變動，如就業人口衰退，由製造出口與投資導向轉為服務業及國內消費型態，預期 2017 年經濟成長率 6.4%，較 2016 年 6.7% 為低，若持續進行結構改革仍前景看好；美國因預期新政府財政政策包含減稅及基礎建設投資等，2017 年經濟成長率 2.4%，較 2016 年 1.6% 為高。ADB 提醒留意 3 項風險，包括全球經濟情勢不穩定、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金融市場變動。APEC 經濟體貿易成長緩慢，原因包括全球處於經濟復甦景氣循環，中國大陸溫和成長與結構改革、全球價值鏈擴張緩慢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增加等，建議各經濟體持續深化全球價值鏈、降低技術性障礙、積極推動服務貿易及貿易自由化、避免保護主義與促進區域整合及連結，降低貿易成本。ADB 認同區域間貿易及雙邊投資協定可吸引直接

投資，期各經濟體朝區域經濟整合努力。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T)代表表示，由於亞太地區吸引過半全球投資，認同 ADB 對於直接投資議題之看法及建議；重申 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3 大支柱：1. 更開放、運作良好、透明且具競爭性市場；2. 使社會各階層（微中小型企業、婦女、青年、年長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更深入參與市場及 3. 促進上述目標，增進經濟復甦彈性，目標設定良好有效且不具歧視性之永續社會政策。

美國代表說明經濟現況，政府支出、出口及消費均增加且物價平穩，未來經濟將持續成長。新政府經濟政策將聚焦於促進經濟成長與投資之租稅改革、簽署公平雙邊貿易協定、推動制度改革及強化金融規範。

中國大陸代表指出，由於進行結構性改革，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持續穩定，2016 年達 6.7%，且轉型以服務業為主之產業型態，伴隨國內消費動能強勁，未來經濟將持續成長。供給面結構性改革仍為 2017 年政策重點，致力預防潛在金融危機，持續進行租稅、國有企業及金融部門改革。對於區域經濟展望，中國大陸代表強調包容性成長之重要性，說明全球化及技術進步，不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各國亦面臨所得分配不均挑戰，期各經濟體增進包容性成長，共享經濟繁榮。

韓國代表認同各國國際組織對全球經濟及潛在風險看法，APEC 經濟體應強化政策整合，持續採行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俾利消費及投資成長；結構改革有助潛在經濟成長，強調宿霧行動計畫之重要性。貿易對亞太地區影響深遠，為促進全球及區域整合，應積極推動自由貿易。

日本代表指出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後，長期利率調升及美國新政府經濟政策方向，預期經濟前景看好，惟須致力於金融及匯率市場穩定。安倍三箭經濟政策聚焦於貨幣、財政及結構改革，促進經濟成長、降低失業率及提升薪資水準，未來將持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推動基礎建設大規模投資，著

重工作型態調整並鼓勵婦女及年長者參與之勞動結構改革。

我國代表發言認同 IMF 等國際組織對 2017 年全球經濟復甦趨緩之看法，表示我國提出 4 年(2017 年至 2020 年)發展計畫，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達 2.5% 至 3%。

(二)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菲律賓代表說明 CAP 發展歷程及主要目標。CAP 為菲律賓於 2015 年提出，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彈性及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4 大支柱。2016 年秘魯利馬財政部長會議確立推動 CAP 進程，第一階段鼓勵各經濟體於 2017 年初擇定 1 項至 3 項倡議於 2018 年底前執行，第二階段於 2018 年底前另擇定 1 項至 3 項倡議於 2020 年底前執行；於 CAP 特定項目達成進度者（示範經濟體）提供其他經濟體技術協助；鼓勵各經濟體採用質化或量化指標衡量 CAP 倡議執行成果；期望未來各經濟體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目標執行成果報告。目前多數（含我國）APEC 經濟體根據 CAP 倡議擇定第一階段目標，美國、澳洲及墨西哥願擔任特定倡議示範經濟體，期盼其餘經濟體擇定執行倡議、確認是否擔任示範經濟體，提醒各經濟體於 2018 年及 2020 年財政部長會議分別報告各階段執行成果。

印尼代表說明將以 CAP 4 大支柱為優先執行目標，聚焦於長期投資基礎建設及促進金融包容性。積極推動以公私協力發展基礎建設、整合金融與資本市場，就公私協力投資基礎建設成立專門辦公室，從與 APEC 經濟體合作中受惠良多。

澳洲代表表示，作為示範經濟體將致力協助其他經濟體執行 CAP，執行 CAP 雖屬自願非強迫性，仍期能提供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實質協助與貢獻。澳洲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ARFP)及「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倡議」示範經濟體，期望未來提供執行成果。其亦將執行其他重要倡議，包含完善匯款流程、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促

進稅務金融資訊交換，俾利全球合作與透明化。

秘魯代表說明擇定第一階段執行倡議，包含金融服務與資本帳戶自由化及建置 PPP 知識入口網。為促進金融整合，修正相關政策以符合 OECD 標準，增進金融服務與資本帳戶自由化；為促進財政改革與透明，致函 OECD 秘書處表達期盼成為 BEPS 包容性架構夥伴；預期在 2018 年底前提供全球基礎建設中心知識平臺相關資訊。

美國代表認為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對於衡量服務（尤其金融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日趨重要，提議 OECD 代表於 2017 年 5 月資深財金官員會議介紹 STRI。OECD 代表允諾屆時將就 STRI 相關細節說明。

ABAC 代表說明與 APEC 經濟體、WB 及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 合作，在 CAP 有關發展金融基礎建設網絡、整合資本與金融市場及推動公私協力發展基礎建設等有實質成果，盼未來持續積極合作。

墨西哥代表認為執行 CAP 可促進金融彈性，帶動永續成長。為促進金融整合，鼓勵創新以降低金融服務提供成本，擬定金融科技相關法令送交國會審議；致力擴展金融包容性政策，近年已有成效，未來將以此為基礎繼續發展。作為 BEPS 議題示範經濟體，願意透過 OECD 多邊稅務中心提供 APEC 經濟體技術面協助。

菲律賓代表說明 CAP 成果報告須包含檢核表及執行倡議具體成效，鼓勵其他尚未採取行動之經濟體共同參與。各經濟體均認同 CAP 重要性，須緊密合作以成功執行。

(三)長期基礎建設投資- PPP 計畫風險配置

WB 代表簡報 APEC 新興經濟體基礎建設融資情形及簡介全球基礎建設基金(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GIF)。亞太基礎建設需求強勁，惟私部門參

與基礎建設投資(PPI)規模仍低，WB 持續提供財務協助，鼓勵私部門挹注資金以降低政府公共債務，發展永續且可負擔之基礎建設。GIF 檢視具潛力計畫，提供計畫前置作業、財務及補貼機制，擴大私部門投資基礎建設市場。

OECD 代表簡報長期基礎建設投資相關法規、融資工具、風險抵減及分攤機制。機構投資者(如退休基金)為長期融資資金來源之一，面臨政府對基礎建設計畫支持度、機構投資者缺乏知識及投資資訊不對稱(如基礎建設類別缺乏透明性、基礎建設計畫資料不足)等問題，跨國投資亦有若干限制，例如外國投資機構資金規模、持股比例及信用評核等。因長期基礎建設所需資源視不同階段而異，建議使用多元且彈性融資工具並進行法規面改革，若基礎建設收益不確定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不足以完全支應，PPP 為有效融資工具。OECD 與 G20 就多元融資工具與最適風險配置、基礎建設融資股權工具、機構投資參與者與資本市場、資訊落差與發展基礎建設為投資標的等議題有相關詳盡介紹。基礎建設計畫於規劃、興建、營運及終止階段面臨風險，可分為政治與法規、總體經濟環境及技術層面，降低風險工具包括擔保、保險、避險、合約保證等。

ADB 代表簡報 PPP 風險分攤與案例及政府角色，PPP 為公私部門利用彼此優勢進行風險分攤，倘無風險管理，將存在計畫成本升高、財務延遲結算、違約及爭議等問題。私部門面對潛在風險主要來自政府還款情形，透過提早規劃、進行可行性分析與市場測試、尋求多邊發展銀行協助及決定政府付款違約解決方案以降低風險。

菲律賓代表簡報 PPP 風險應由具風險管理優勢方管理，若雙方皆無明顯管理優勢，則合作分攤風險。風險管理應有風險確認、評估、分配、減緩及監督對策，其分享菲律賓 PPP 案件規模、營運期間等。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GIH)簡介 GIH 目標及未來發展。GIH 為增進各國基礎建設投資機會，聚焦於先導案例分享，提供公私

協力風險配置案例，與多邊發展銀行合作以瞭解私部門投資誘因；建立全球基礎建設計畫管道，提供政府基礎建設計畫細節，以利使用者搜尋瀏覽，順暢雙向溝通管道，預計於 2017 年擴大開放，補強政府與投資者資訊落差及政府部門能力建構，建立完善知識網絡等。與 WB 共同發展 IPF(Infrastructure Prioritisation Framework)提供完整公私部門潛力案件資料，以助辨別是否宜以 PPP 方式進行。PPP 認可管理(PPP Concession Management)提供基礎建設計畫成功案例、遭遇困難及協商過程，給予適當建議。未來將建立各類基礎建設財務資料庫，瞭解風險類別，期將基礎建設投資計畫資產類別化。

永續基礎建設基金(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SIF)代表介紹國際基礎建設支援系統(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IISS)，鼓勵各經濟體利用該系統吸引 PPP 投資基礎建設計畫，說明未來全球發展計畫及 2017 年訓練計畫。

越南代表簡報 APEC 2017 年長期基礎建設投資工作計畫，除宿霧行動計畫項下倡議，更聚焦吸引私部門長期基礎建設投資與風險配置及抵減機制。將於 2017 年 5 月召開長期基礎建設投資研討會，探討私部門參與機制，與國際組織共同研究風險配置及抵減機制，透過 IISS 與 SIF 及 ADB 合作增進能力建構。

韓國代表表示，基礎建設需求仍大，亦聚焦研究公私部門風險分攤，以 PPP 吸引私部門投資基礎建設。韓國 PPP 發展階段分為：1. 初期私部門過度預估營收金額，不大量開放私部門投資；2. 公私部門開始合作規劃案件，PPP 市場復甦；3. 2015 年以新風險分攤模型吸引私部門投資基礎建設，該模型為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與風險分攤，由公私部門共同分攤風險；或為 BTO 與風險調整，政府承諾最低成本並分享額外營收。

馬來西亞代表說明執行成效及經驗，認同 PPP 計畫篩選必須以公帑節省價值(Value for Money)為基礎作可行性評估，避免財務風險及啟動契約協

商措施；聚焦低政府公共債務以支持綠能技術、有效能源設計、新市鎮開發、高速公路等計畫及能力建構，期盼各經濟體提供最佳 PPP 案例參考。

加拿大、新加坡及印尼代表均認同透過 PPP 可有效運用私部門資金，強化各國基礎建設，呼籲各國採開放態度。加拿大代表認為最佳案例分享有助國內 PPP 案件推行，未來將擴大投入基礎建設，與多邊發展銀行(如 ADB、WB)共同開發新金融工具。新加坡代表說明將提供亞太地區政府部門官員基礎建設訓練課程，期區域政府共同建構能力。印尼代表說明財政部提出 PPP 計畫，將透過各種管道籌資或融資；將分享宿霧行動計畫項下「協同其他國際機構」及「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倡議相關成果。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將於 2017 年 5 月在橫濱主辦第 50 屆 ADB 年會，基礎建設 PPP 為主要議題。ADB 2016 年目標為 5 年內提供 1.5 億美金予亞太地區符合資格 PPP 計畫，建議各經濟體研議與 ADB、WB 或其他多邊組織合作可能性。

秘魯代表表示，2016 年 10 月 APEC 財政部長會議提出檢討 PPP 專家諮詢小組運作效率問題，秘魯擔任共同主席將準備相關資料供後續討論參考。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中國大陸 2014 年開始建置 PPP 政策計畫，認為公帑節省價值、風險分攤、生命週期管理等為核心議題，中央政府訂定政策架構，地方政府施行計畫，盼未來促進 PPP 計畫執行。

我國代表表示支持以 PPP 方式推動基礎建設，將持續參與 APEC 有關基礎建設 PPP 倡議，包括宿霧行動計畫 PPP 知識入口網。我國認同知識入口網有助亞太地區基礎建設 PPP 資訊流通，支持知識入口網與 GIH、IISS 合作發展，2016 年財長聯合宣言同意將 PPP 知識入口網連結 GIH 現有知識平臺，期望未來開放相關網站予 APEC 所有會員體申請帳號登入使用，促進資訊共享及流通。我國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可配合提供 PPP 知識入口網相關資料及相互連結；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模式，區分

營運與出資興建責任，由專業廠商負責營運，俾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四)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OECD 代表報告 BEPS 行動方案最新進展，指出跨國企業存在所得流向免稅或低稅率地區，顯著減少其在營運地所得稅負。OECD 認為發展中國家普遍有法制作業不足、資訊獲取有限及能力建構困難等問題，協助該等國家執行 BEPS 方案益顯重要。BEPS 行動方案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自 2016 年 11 月發布後開放各經濟體加入簽署。2017 年 2 月 15 日止，94 個經濟體加入包容性架構，其屬 APEC 經濟體有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俄羅斯、新加坡及美國等，期盼其餘經濟體參與，協助推動執行 BEPS 行動方案。

WB 代表報告近期推動重要工作項目，認為多邊工具對修正租稅協定至為重要，惟能否持續推動及產生效益仍待觀察。WB 近期致力協助發展中國家能力建構、完備移轉訂價查核工作及解決法制不足問題，其中移轉訂價查核技術仍為發展中國家最主要風險。

日本、澳大利亞、印尼、墨西哥等經濟體就推動 BEPS 相關國內修法情形經驗分享，並就「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避免租稅協定濫用」、「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4 項行動方案最低標準交換意見。日本代表指出，處理國際反避稅議題較國內租稅議題困難度為高，須政治支持；日本於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Action 13)及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Action 14)方面已有進展，強調應加強國際合作，以達反避稅效果。澳大利亞代表說明公司所得稅為其重要稅收來源，執行 BEPS 行動方案須與現行措施取得平衡；進行法規修正，確保最低遵循成本。印尼代表分享實施 BEPS 4 項最低標準具體策略，並感謝各國際組織協助。墨西哥代表說明國內推動

租稅改革並實施新稅制，以符合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為增加透明度，針對移轉訂價文據修訂相關法規，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將可瞭解跨國企業全球營運模式及架構；積極參與 OECD 工作小組，包括相互協議程序論壇(MAP Forum)。

(五)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

秘魯代表報告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工作小組進展，2017 年 2 月舉行兩場研討會，探討提升巨災風險資料蒐集及透過巨災保險提高家計部門保險滲透度。促進資料蒐集與管理屬國家及區域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之基礎工作，為降低或有負債(contingency liability)財政風險管理架構一環，WB 刻就公共資產蒐集與管理及保險資訊發展最佳範例。

WB 代表說明，巨災與氣候風險影響急速增加，APEC 經濟體面臨天災損失每年約 1,000 億美元。WB 期許各經濟體為有效率之風險管理者，非災後緊急借款人，推動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計畫，透過最小化成本及最適化災後資金需求，協助逾 50 個國家提升因應災害金融彈性。WB 與 APEC 經濟體合作發展國家級巨災風險融資策略，結合金融解決方案，確保及時與有效提供資金需求。巨災融資工具確保災後金融支持，包含緊急支援及重要建築與基礎建設重建，APEC 區域內應相互協調與合作，促進知識交流及建立最佳範例與標準。WB 支持 APEC 經濟體制定準則，強化公共資產、災害損失、保險等相關資料之蒐集及管理，將與 OECD 聯合檢視災害相關或有負債管理公共融資架構。

日本代表說明日本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資產災害復原成本，主要由政府預算支應；私部門持有及管理之基礎建設資產如機場、鐵路等，部分風險由私人保險承保，部分由中央政府補助；家庭住宅建築及資產地震風險，由中央政府及私部門分擔。有關日本公共資產巨災風險融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別承擔 2/3 及 1/3 成本，倘地方政府受預算限制須發行債券支應，極大

比例之債券利息及贖回由中央政府承擔。由於私部門基礎建設災害復原成本，非均可獲中央政府補助，公司以購買保險因應。住宅地震保險係由中央政府及保險公司共同推動，中央政府承擔私部門無力負擔之重大地震損失。2011年日本東北大地震，透過3項措施快速理賠，包括以日本保險協會為中心之產業合作、運用衛星圖片及簡化流程等，超過90%理賠於3個月內完成。

越南代表報告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研討會主要結論，包括強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必要性、建立資料庫與法規架構、災害風險金融資源、巨災風險保險市場發展及因應天災公共資產財務管理。未來仍將透過舉行研討會、諮詢、報告、能力建構計畫、國際組織支持與技術協助等方式，強化APEC經濟體間有關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議題合作及探討。

我國代表說明我國對於巨災風險保險事務推動，係依風險跨地區可移轉性、資料一致與可信性及理賠完備與適當性3大支柱，推展相關工作。歷經多次大規模地震，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推動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加強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導正視地震風險及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正確認知。未來將持續檢討保險制度、加強保險教育宣導、促進經驗交流合作，提高保險普及率。

(六)金融包容性

越南代表說明農村金融與金融包容性之重要性。近年鄉村地區有儲蓄行為人口約占總人口60%，25%係為因應緊急需要，22%係為未來支出儲蓄；借款行為約占50%，借款來源30%來自親友，銀行借款占20%。為促進農村金融發展，須推動微型產品創新，包括微型金融與保險，加強數位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

WB報告有關APEC經濟體金融包容性進展、機會及挑戰。全球成人持有銀行帳戶比率自2011年51%提升至2014年62%，該期間新銀行帳戶持有增加7億人，APEC經濟體貢獻極大，如2012年14.3億個新銀行帳戶開

立，70%係於 APEC 經濟體，其中 47%於中國大陸。交易帳戶為金融服務重要一環，許多 APEC 經濟體之金融機構有限，倘有廣泛服務網絡，交易帳戶可有效運用。金融服務取得雖有進展，惟經濟體內部或經濟體間進展程度仍有落差。WB 提出策略方案包含支出系統發展、消費者保護及金融能力建構等政策改革及監視工具等。強化金融包容性之公共政策具重要性，應促進銀行帳戶滲透性(尤須及於低所得者、婦女、青年及鄉村居民)及支付系統；私部門措施(如數位金融)亦有助提升金融包容性，惟仍未廣泛運用。WB 代表認為透過政策可有效推動金融包容性，運用科技協助降低成本，惟部分金融服務取得無法仰賴科技，應建立金融機構信賴關係、商業交易行為透明度及加強消費者保護。

ADB 代表說明，鄉村地區發展有賴農業及微型保險。農業保險制度始於德國，1990 年代趨於成熟，透過政府提供金融協助，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成熟農業保險市場主要由公、私部門共同提供保險服務；高所得國家(如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及美國)則提供補助。農業保險發展存在許多限制，如農業保險具高成本(須承擔極大風險、高營運成本、農損理賠評估成本高)、僅少數專家可設計精算良好之農業保險、缺乏基礎設施以計算與宣導氣候變遷及農產品產量之可靠資料、小農欠缺保險知識等。農業保險發展現況包含快速理賠、降低農損評估與行政成本、道德風險、政府提供再保險、私部門提供直接保險及運用數位科技提升理賠效率等。ADB 建議未來政策方向，包括將農業保險作為促進鄉村發展及金融包容性重要一環，建立創新農業保險推廣管道，採行農業保險消費者保護策略，提升小農保險知識，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及採行全面、永續風險管理方法。

金融包容性聯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FI) 代表說明 AFI 網絡共 114 個機構，94 個國家，為政策制定者提供強化能力平臺。中小企業融資工作小組探討農業及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執行、挑戰及機會。農業金融面

臨挑戰為氣候變遷、缺乏適當風險評估指引及農民取得信用不易等。

OECD 代表認為 APEC 經濟體應強化金融包容性。在金融教育方面，依據資料顯示，金融知識普及成長緩慢，於各經濟體間差異極大，平均而言，婦女較為欠缺金融知識；許多國家依據 OECD 準則發展國家級金融教育策略。新興數位金融服務日益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提供者包含銀行、信用提供者、郵局及金融科技業者等，未來 3 年全球行動連結將達 89 億美元，智慧型手機數量將達 58 億支，全球 60% 人口將享有數位金融服務，不僅包含支付與移轉，亦代表精緻化金融服務。

印尼代表分享該國經驗，表示推動國家級金融包容性策略，於供給及需求面雙管齊下推行相關措施，對微中小企業強化金融教育及消費者保護。香港代表說明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及金融科技發展具體措施。馬來西亞代表表示，馬國金融包容性策略係就法規制定、中小企業融資及農業融資等方面著手，致力金融教育及消費者保護。越南代表說明，促進金融包容性為政策重點，由銀行業執行金融包容性策略，致力鄉村及農業金融改革。泰國代表表示，發展農業及中小企業融資，推動電子支付系統，俾促進偏鄉地區取得金融服務。

(七)其他議題

ABAC 代表報告金融包容性論壇、亞太金融論壇(APFF)及亞太基礎建設夥伴(APIP)相關進展。該等論壇係就宿霧行動計畫 4 大支柱相關議題如中小企業融資、金融包容性、ARFP 及天災風險融資等討論。亞太金融論壇研討議題為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供應鏈融資、資本市場結構、金融市場與跨境基礎建設、保險與退休所得等，參與者包含政府部門、監理單位、國內外產業協會、公司、國際組織及研究單位。2017 年 3 月於河內舉行微型保險及災害風險融資研討會，預計 6 月舉行相關金融科技研討會。

澳洲代表指出，參與 ARFP 經濟體之基金管理公司可透過簡便程序於參

與經濟體間募集銷售基金，提供投資者多元選擇，改善跨境監理標準，增進基金管理產業結構改革。建議已加入經濟體進行國內相關法規修訂，並鼓勵其他經濟體加入。

資深官員會議(SOM)主席報告 2017 年 APEC 主辦國越南公布 2017 年主題為「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4 大優先領域分別為 (1)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2)深化區域經濟整合；(3)強化微中小型企業在數位時代競爭力及創新及 (4) 改善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SOM 與 FMP 均重視基礎建設發展與財政連結、糧食安全之基礎建設投資、多元金融服務與金融包容性、微中小型企業融資及巨災風險降低等議題，若就上述議題合作可增進會議討論成效。SOM 期盼與 FMP 於 APEC 宗旨架構下合作，共同面對未來挑戰及問題，建構具經濟整合、開放市場、自由貿易之 APEC 社群，達永續與包容成長目標。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主席就 EC 與 FMP 可能合作報告，指出 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支柱如促進市場開放及競爭，提高社會各階層市場參與度等與 FMP 議程具明顯連結，建議尋求潛在合作領域，於 2017 年 5 月資深官員會議確認合作議題，10 月財政部長會議宣布，2018 年開始執行。紐西蘭代表認同 EC 主席論點及合作時程，期盼跨論壇合作與討論。日本代表回顧過去經驗，認為跨論壇聯合會議規模過大致討論難聚焦，建議俟確認議題再行討論；若考慮於 5 月資深官員會議進行，須先確認時間地點，以利各經濟體行程安排。

二、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研討會

(一)APEC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倡議執行進展

菲律賓代表說明宿霧行動計畫提出倡議，預期目標為：1. 鼓勵經濟體於 2 年至 4 年內建置及促進私部門巨災保險架構；2. 考慮於 2 年至 4 年內委託 ADB 盤點，與 OECD 就災害金融風險管理聯合提出報告；3. 考慮於 5 年至 10 年委託 WB 研究可能風險。

WB 代表指出，巨災與氣候風險影響急遽增加，APEC 經濟體每年面臨巨災損失約 1,000 億美元。金融保護為巨災風險管理關鍵項目，須評估及降低或有負債（contingency liability）、編列妥適預算與執行、發展災害前後之融資工具等。APEC 刻發展巨災風險資料標準架構及相關知識分享，俾促進區域風險融資方式；支持經濟體強化法規與監理架構，促進公共資產資料庫建置與執行。

秘魯代表報告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工作小組進展，該小組成員為加拿大、智利、印尼、日本、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及美國。2016 年 2 月舉行 2 場研討會，探討如何提升巨災風險資料蒐集，及如何透過巨災保險提高家計部門保險滲透度。WB 刻就公共資產蒐集與管理及保險資訊，建立最佳範例。

(二)建構天然災害金融彈性之策略

菲律賓代表說明巨災風險管理優先策略。將加強災後緊急融資因應，運用國際再保險及資本市場轉移風險；強化災後復原與重建資金，發展巨災風險保險機制，促進公共資產保險；協助易受災害家庭與中小企業主快速復原，擴大私人財產巨災風險保險及微型保險。

秘魯代表分享該國行動策略，其保險滲透度低於區域平均水準，近年修正相關法規，推動保險市場發展，提升企業及民眾保險可及性，期降低國家資源需求。

日本代表表示，聯合國於 2016 年採認巨災風險降低之仙台架構 (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為國際準則，作為 2015 年至 2030 年降低災害風險之目標及優先行動。日本災害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係遵循仙台架構準則，建構地震再保險，開立地震再保特別帳戶 (the Special Account for Earthquake Reinsurance)，單一地震總理賠上限為 1,130 億美元，將持續支持 WB 太平洋風險評估與融資倡議。

越南代表報告面對各類型天災情形。估計每年天災損失占 GDP 之 0.8% 至 1%，近年採行相關政策工具，包括災害風險保險機制。越南無獨立之天災保險市場，災害保險為產險、個人險及農業保險之附加險。現存 800 種保險商品納入災害風險條款，包括壽險、產險及車險。未來將持續檢視法規架構，訂定巨災風險融資及保險相關政策。

我國代表感謝召開本研討會，說明我國經歷多次大規模地震，已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推動相關機制，在地震災害風險管理方面，強化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將持續檢討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天災保險制度經驗交流與合作、提高保險普及率。

(三)公共資產暴險及災害風險資料庫之發展

WB 代表說明 2016 年 2 月成立災害風險融資工作小組，要求 WB 制訂準則，促進公共資產、災害損失及保險等資料之蒐集與管理。運用資料庫可提升災害風險管理、促進保險規範、深化國內巨災風險保險市場，解決地區災害風險融資及降低成本。

紐西蘭代表說明因應天然災害公共資產管理，政府相關部門須執行系統風險管理，認定及量化風險，考量風險承受度及如何管理風險。就中央風險管理方面，刻研議地方政策對整體影響，俾利中央監管單位管理。

越南代表說明該國公共資產國家資料庫涵蓋道路基礎建設資產、公共設施及屬於行政部門土地，惟資訊尚未更新，將提升資料庫系統，促進法規架

構，更新公共資產資訊。

(四)展望未來

越南代表表示將持續探討 1. 發展國家與地方層級之策略性政策架構；2. 研究公共資產相關之金融風險管理；3. 促進災害風險保險市場發展；4. 研議災害風險相關分析工具，建置公共資產及災害風險保險資料庫，發展及運用災害風險評估模型。

OECD 代表表示研擬相關參考資料，將發展有效策略，研究管理災害或有負債及風險降低工具。OECD 提出 5 大支柱，包括促進全面風險治理策略、建立預為準備架構、提升風險意識、發展危機管理能力、強化相關風險決定透明及可責性。

WB 代表表示支持 APEC 經濟體制定準則，促進公共資產、災害相關損失、保險等資料之蒐集與管理，與 OECD 聯合檢視災害相關或有負債管理之公共融資架構。有關因應天災之公共資產金融管理，將請 APEC 經濟體表達參與國家個案研究意願，預計於 2017 年夏天推出災害風險融資知識入口網，進行相關能力建構計畫。

三、BEPS 行動計畫 APEC 部署研討會

研討會議題包括跨國企業課稅、BEPS 多邊工具對 APEC 經濟體影響、APEC 經濟體執行 BEPS 行動方案相關進展、包容性架構－4 項最低標準及 2017 年財長程序會議工作計畫：

(一)跨國企業課稅

APEC 經濟體考量政策優先性，討論加入包容性架構及多邊工具議題，咸體認 BEPS 行動方案提供可接受課稅準則。各成員面臨挑戰包括移轉訂價查核、租稅協定濫用、過多利息費用扣除及人為規避常設機構等問題。目前（2017 年 2 月）94 個經濟體（包括大部分 APEC 經濟體）加入包容性架構，提供參加成員討論反避稅措施重要平臺，OECD 鼓勵其他經濟體加入包容性架構並加強合作，共同檢視 BEPS 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二)BEPS 多邊工具對 APEC 經濟體影響

為修正現存雙邊租稅協定造成稅基侵蝕問題，鼓勵 APEC 經濟體積極參與多邊工具發展，建議以「同步進行」方式執行 BEPS 行動計畫中有關租稅協定之措施。目前全球租稅協定 40%由 APEC 經濟體簽訂，2017 年 6 月將有 4 個 APEC 經濟體簽署加入多邊工具，期盼防制租稅協定濫用。

(三)APEC 經濟體執行 BEPS 行動方案相關進展

各經濟體分享執行 BEPS 行動方案經驗，討論能力限制及相關法制需求，達成欲有效執行 BEPS 行動方案，須有高度能力及技術配合之共識。簡化相關認定標準（如避風港法則）、提升獲取資訊能力等，促進達成反避稅目的。此外，須考量 APEC 經濟體自身能力限制（如資源有限、缺乏技術及經驗等），再予評估推動政策優先順序。

(四)包容性架構－4 項最低標準

BEPS 行動計畫包容性架構，涉及「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避免租稅協定濫用」、「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4 項行動方案，各項行動方案均訂定最低標準。日本及印尼報告執行 BEPS 經驗，鑑於包容性架構提供非 OECD 及 G20 國家參與討論 BEPS 計畫平臺，OECD 呼籲各經濟體積極參與。建議提供發展中經濟體更具彈性因應措施，提升加入包容性架構誘因。

(五)2017 年財長程序會議工作計畫

2017 年財長程序會議將聚焦下列議題：

1. 過多利息費用扣除問題
2. 檢討未具效益之租稅優惠措施
3. 推動相關移轉訂價查核簡化措施
4. 確保各國順利取得其他國家移轉訂價國別報告
5. 瞭解 APEC 經濟體加入多邊工具益處

(六)我國發言內容

我國非 OECD 成員，未能參加 BEPS 行動方案中包容性架構及多邊工具相關會議，期盼 OECD 邀請我方加入討論。我國雖未獲邀參加 OECD BEPS 相關會議，惟為因應 BEPS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作業小組，依據 OECD 發布之行動計畫最終報告，檢視及修正我國稅制及法規。

為因應 BEPS 行動計畫，我國 2016 年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Action 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稅制度（Action 1）；刻進行移轉訂價法規修訂，納入「標準化移轉訂價國別報告」規定（Action 13）。此外，將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構成、利益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BEPS 最低標準。積極訂定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俾供徵納雙方遵循。

我國樂見 OECD 廣邀各經濟體共同解決 BEPS 問題及協助能力建構；期

盼持續參與相關討論，與 APEC 經濟體間密切合作

四、世界銀行邀請錄影訪問

世界銀行巨災風險融資專家 Benedikt Signer，於會議期間主動邀請我國金管會代表廖科長雅詠就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議題錄影訪問。廖科長說明巨災影響範圍不限單一經濟體或地區，損害程度非單一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能承擔，應自全球視角思考此項議題。近年我國發生較大規模地震，如 921 地震、臺南地震等，從經驗中學習，積極推動相關機制，尤其強化管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理賠作業方面，我國結合地震保險基金、政府機關、簽單公司及建築師等建立聯合理賠機制。危險分散方面，我國地震保險基金為中樞組織，推動住宅地震保險機制。我國將持續檢討，精進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教育宣導、促進經驗分享及跨境交流與合作。

叁、心得與建議

一、掌握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深化我國參與國際事務能量

2016 年全球經濟情勢變化甚鉅，雖預期全球及區域經濟呈正向發展，惟仍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爰區域經濟整合及經貿合作刻不容緩。我國與各年 APEC 主辦經濟體向來保持密切聯繫，對渠等推動之優先議題，即時研議我方立場，俾與各經濟體共同促進區域目標並兼顧我方利益。本年主題為「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主辦經濟體越南延續 2015 年 CAP 相關倡議及預期目標，優先推動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及金融包容性議題。為深化我國參與能量俾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建議善用國內優勢領域，於 APEC 相關會議平臺作出貢獻。我國擇定 CAP 項下「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財政改革」、「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知識入口網」倡議為優先執行目標並擬定相關執行方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經濟體共同落實 CAP 倡議；分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與 PPP 發展進程、BEPS 及稅務資訊交換相關法律修訂進展、巨災融資經驗、金融教育及數位化金融服務政策等，將持續關注各項議題，利用出席各項 APEC 研討會及活動機會，師法國際寶貴經驗創造合作契機；藉由我與各經濟體互動交流，強化及拓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關係，突破當前瓶頸及提升區域發展地位。

二、廣續推動 PPP 業務，發揚公私部門協力價值

基礎建設乃國家發展磐石，「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為 CAP 4 大支柱之一，APEC 各經濟體咸體認基礎建設對促進經濟發展重要性，支持以 PPP 方式發展基礎建設，分享各經濟體 PPP 執行成效及心得。多邊國際組織說明協助亞太地區經濟體具體作法，包括 GIF 提供資金與資源並協助檢視具有潛力計畫、GIH 全球計畫管道提供免費雙向溝通平臺、SIF 說明 IISS 運作方式、未來全球發展計畫及 2017 年訓練計畫等。鑑於增進政府能力對推動 PPP 計畫尤為重要，爰對 GIH 提供先導案例、建立基礎建設資訊平臺、

全球知識網，及 SIF 建置 IISS 與訓練計畫等，各經濟體均表示肯定與支持，將賡續加強與多邊國際組織合作。計畫準備周延與否攸關計畫成敗，確認基礎建設核心目的、以公帑節省價值為基礎進行可行性評估、合理風險分攤、融資工具運用及生命週期管理等為關鍵因素，最佳案例分享有助於複製成功經驗。

我國 2015 年底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考試、發證制度及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舉行公聽會機制，有助提升政府機關人員能力及完備計畫準備，建議於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或相關研討會適時分享推動經驗，俾增加國際能見度；關於未具完全自償能力公共建設按營運績效補貼機制、如何運用長期資金及發展融資工具等議題，期盼參與相關會議，汲取國際經驗，精進促參業務，深化與國際接軌程度。

我出席會議代表於會議期間洽 GIH Mr. Mark Moseley 建議 GIH 網站應開放以 APEC 經濟體名稱 (如我國為 Chinese Taipei) 申請帳號，渠同意我國建議，將洽該網站技術負責人員協助解決，建議持續與 GIH 代表聯繫，瞭解後續開放情形。

三、密切關注 BEPS 進展，賡續修正國內相關法規

我國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依 OECD 發布行動計畫最終報告，賡續檢視我國稅制及修正相關稅法規定，如 2016 年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提供對抗積極租稅規劃工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加值稅制度；續就移轉訂價等議題，審慎評估相關法規配合修正可行性。BPES 方案最低標準中「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部分，我國刻進行國內法規修正；「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部分，目前租稅優惠適用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規範，研擬租稅優惠法案將遵循該計畫原則，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兼顧租稅公平；租稅協定部分，我國將行動計畫 2、6 及 7 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

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構成、利益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6 有關防止協定濫用最低標準。參據 BEPS 行動計畫 14 建議依國情研擬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該行動計畫有關爭議解決最低標準，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為完備我國執行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含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法據，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積極響應國際資訊透明。

為掌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應密切關注 BEPS 進展，藉由出席 APEC、OECD 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組織會議場域參與討論，汲取各經濟體推動反避稅經驗，加強國際合作，賡續檢討修正國內相關租稅法規。

四、有效管理巨災風險，宣導震災保險教育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為 CAP 第 3 支柱「強化財政彈性」項下重要倡議，本次討論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政策建議及經驗，包括因應巨災風險之國家策略、公共資產管理與政策及保險解決方法。藉由 WB 協助建立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工作小組，鼓勵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共同參與推動，提供各經濟體表達意見及交流國際平臺。我國積極參與本次會議，說明我國作為，會議期間 WB 採訪日本及我國代表分享經驗。我國經歷多次規模較大地震，已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強化推動相關機制，未來將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天災保險制度經驗交流與合作、提高保險普及率，持續適時派員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借鏡國際經驗。

五、精進金融包容性政策，推廣金融服務創新與普及

強化金融包容性為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及創造就業重點項目，G20 重視金融包容性對於穩定金融助益，且為 CAP 第 1 支柱「促進金融整合」項下重要倡議，APEC 各經濟體均贊同並分享經驗。推動金融包容性政策向為我重要政策目標之一，依 3 面向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金融服務可及性方面，

我國於 2016 年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國銀對新創重點產業授信餘額約新臺幣 4.63 兆元，預計至 2017 年底再增加新臺幣 1,800 億元。金融服務使用性方面，我國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計畫，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開放金融業網路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安全環境。金融服務品質方面，我國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整合各界資源辦理多項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

附件 1 會議議程



TENTATIVE AGENDA

(update 15h00, 20/02/2017)

APEC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MEETING

Grand Ballroom, Vinpearl Resort

Nha Trang, 23-24 February 2017

22/02/2017 (Wednesday)

18:00 – 19:00 Welcome Cocktail

Location: Pool Bar, Vinpearl Resort

23/02/2017 (Thursday)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09:10 Opening Remarks: Mr. Tran Xuan Ha,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Finance, Viet Nam

09:10 – 10:45 SESSION 1: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will discuss recent economic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outlook, including key issues and risks for APEC economies and appropriate policy responses.

Speakers:

- **Mr. Chikahisa Sumi**, Director,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and Market Development
- **Mr. Sebastian Eckardt**, Lead Economist, World Bank: Sustaining Growth and Mitigating Risks
- **Mr. Juzhong Zhuang**, Deputy Chief Economis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PEC Development Outlook and the Progress of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 **Mr. Denis Hew**, Director,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APEC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ARTA)

Open discussion

10:45 – 11:15 Photo Session + Coffee Break

11:15 – 12:00 SESSION 2: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will discu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Speakers:

- **Ms. Paola Alvarez**,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inance, Philippines: Overview of CAP and the Strategy for CAP Implementation, update the initiatives/deliverables to be selected by APEC members to implement, proposed timeline to 2018 and 2020

Open discussion

12:00 – 13:30

Lunch

Location: Lotus Restaurant, Vinpearl Resort

13:30 – 15:00

SESSION 3: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 RISK ALLOCATION IN PPP PROJECTS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will discuss policies to promote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and share experience on challenges on PPP projects, including risk allocation issues

Speakers:

- **Ms. Towfiqua Hoque**, Senior Infrastructure Finance Specialist, World Bank: 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in APEC Emerging Economies
- **Mr. André Laboul**, Senior Counsellor, OECD: Long term investment: Investment Regulati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isk Mitigation and Risk Sharing Mechanisms
- **Mr. Pratish Halady**, PPP Specialis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Risk Allocation in PPPs
- **Ms. Paola Alvarez**,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inanc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experience on PPP projects
- **Mr. Mark Moseley**, Senior Director,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Presentation on collaboration between GIH and APEC FMP
- **Mr. Christophe Dossarps**, CEO,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Presentation on IISS and Collaboration Activities in APEC 2017
- **Mr. Le Tuan A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Viet Nam: APEC 2017 Work Plan For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Open discussion

15:00 – 15:15

Coffee Break

15:15 – 16:45

SESSION 4: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 THE MINIMUM STANDARDS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will discuss progress within APEC on implementation of BEPS packages, with focus on the BEPS minimum standards.

Speakers:

- **Mr. Ben Dickinson**, Head, Global Development Division, OECD: Update on recent BEPS developments and the global response to the BEPS package.
- **Dr. Richard Stern**, Lead Tax Specialist, Global Tax Team, World Bank Group: WBG experience with support to APEC economies on BEPS, MLI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tax issues.
- **Mrs. Lyndall Crompton**, Assistant Commissioner, Taxation Office, Australia: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BEPS package
- **Mr. John Hutagaol**, International Tax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ation, Indonesia: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BEPS package
- **Mr. Yasuhisa Nakao**, Deputy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Japan's Experience in BEPS Project
- **Mexico**: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BEPS package
- **Mr. Dang Ngoc Min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Viet Nam: summary report from the BEPS workshop, recommendations on the 2017 work plan to DFM , and issues to report to APEC FMM

Open discussion

16:45 – 18:00

SESSION 5: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will discuss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nd experience on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including DRFI national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assets against natural disasters. An action plan for further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 economies in this priority for APEC year 2017 and beyond will also be discussed.

Speakers:

- **Mr. Martín Eduardo Rojas Capurro**,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ublic Indebtedness and Treasur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s, Peru: Overview and Progress update of DRFI initiative in APEC.
- **Mr. Nguyen Viet Loi**, President, National Institute for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Viet Nam: Report on DRFI Seminar Outcomes and Workplan for 2017
- **Mr. Alwaleed Fareed Alatabani**, Lead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World Bank: Disaster Risk Finance in APEC – Progress and World Bank Support
- **Mr. Yasuhisa Nakao**, Deputy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Policies of Japan
- **Mr. Steve Cantwell**, Principal Advisor, The Treasury,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Public Assets Against Disasters.

Open discussion

19:00 – 21:00 Gala Dinner

Location: Beachcomber Bar, Vinpearl Resort

24/02/2017 (Friday)

9:00 – 10:30 SESSION 6: FINANCIAL INCLUSION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will discuss on priorities for APEC 2017 and the role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 supporting sustainable agri and rural development.

Speakers:

- **M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Plans for this year's 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 and perspectives on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rural and agricultural finance
- **Ms. Margaret J. Miller**, Lead Financial Sector Economist,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 applying digital finance, financial literacy and education for rural and agricultural finance.
- **Mr. Eiichi Sasaki**, Exper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e role of Agri and Micro Insurance in Rural Development
- **Ms. Maria Moreno**, Senior Policy Manager, 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green finance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 **Mr. André Laboul**, Senior Counsellor, OECD: Financial Literacy for Agri and Rural Development

Open discussion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1:45 SESSION 7: OTHER BUSINESS

Speakers:

- **Mr. Bui Thanh Son**, SOM Chair, APEC: Priorities for APEC Viet Nam 2017
- **Mr. Rory McLeod**, EC Chair, APEC: EC activities and collaboration with FMP
- **M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ABAC: Update on APFF, APIP and the Asia-Pacific Forum on Financial Inclusion;
- **Mr. Shaun Anthony**, Minister-Counsellor, The Treasury, Australia: Update report on Asia Region Fund Passport (ARFP)

Open discussion

11:45 – 12:00 Concluding Remarks

12:00 – 14:00 Lunch

Location: Lotus Restaurant, Vinpearl Resort

附件2 談參資料

Session 1 全球及區域經濟與金融展望

(Global and Reg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utlook)

提供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國際經濟情勢展望

(一) 今(2017)年全球經濟可望復甦，因美國新政府擴大財政支出政策方向及去(2016)年底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帶動債券殖利率與美元指數上揚；新興市場亦暫緩降息，美元走強與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預期將有助全球經濟成長。環球透視機構(GI)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介於 2.8% 至 3.3%，較去年為高。已開發經濟體中，美國整體經濟轉佳，且新政府財政政策方向對未來經濟有正面助益；歐元區景氣及就業形勢可望改善；日本出口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經濟表現符合預期。

表 1：2016-17 年國際經濟成長率 單位：%

區域別	年度	OECD 預測值		GI 預測值	
		2016	2017	2016	2017
全球		2.9	3.3	2.4	2.8
已開發經濟體*		1.7	2.0	1.6	1.9
美國		1.5	2.3	1.6	2.3
歐元區		1.7	1.6	1.7	1.5
日本		0.8	1.0	1.0	1.1
新興經濟體**		4.0	4.5	3.8	4.4
中國大陸		6.7	6.4	6.7	6.5

註：*OECD 數據係指 OECD 國家；**OECD 數據係指非 OECD 國家

資料來源：1. OECD, OECD Economic Outlook, Nov. 28, 2016.，轉引自當前經濟情勢月報，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 年 1 月 18 日。
2. HIS Global Insight, Jan. 15, 2017.

主要經濟體概況

1. 美國經濟成長加速：

去年第 3 季成長較第 2 季改善，製造業 PMI 亦連續第 3 個月擴張，由於經濟溫和復甦，聯準會於去年 12 月宣布調升利率 1 碼，新任總統川普規劃擴大政府支出以刺激經濟，預估今年將再次升息。由於新政府政策可望帶動投資，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增加。

2. 歐元區景氣復甦，惟需考慮政治風險：

去年第 3 季成長持平，受惠於歐元對美元走貶，有助提振出口、改善就業市場，且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通膨率已逐月回升；惟歐洲央行考量歐元區通膨長期偏弱，去年 12 月宣布延長量化寬鬆措施；義大利公投民粹主義高漲，今年尚有德國、法國與荷蘭等國將陸續舉行大選，加以英國退歐談判啟動等因素，政治風險對經濟復甦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3. 日本經濟經濟復甦：

去年第 3 季成長較第 2 季上升，係因日圓貶值與海外需求復甦帶動出口增加所致。日本央行於去年 12 月維持現行基準存款利率為負 0.1%，國內需求逐漸回溫，出口改善，經濟將呈溫和擴張，預期今年經濟成長率提升。

4. 中國大陸成長回穩：

去年第 3 季成長與第 2 季持平，惟 IMF 去年 12 月指出，中國大陸透過基礎建設及房地產貸款刺激經濟，致房地產庫存過高及相關產業產能過

剩，亦擴大企業債務偏高等問題，亟需解決，否則將成為經濟成長主要障礙，並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較去年小幅下降。

(二)金融市場概況

1. 去年 12 月以來全球主要股市多呈上漲格局：

由於去年美國第 3 季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消費者信心指數升至近年新高、就業與房市持續改善，歐洲央行宣布延長 QE 政策，日本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外需復甦及日圓貶值等利多因素影響，全球股市多呈上漲格局。

2. 去年 12 月以來主要貨幣對美元多為貶值走勢：

受美國新總統川普當選、美國聯準會（Fed）於去年 12 月宣布升息，並預估 2017 年升息次數將達 3 次影響，國際資金持續回流美國，美元指數迅速攀升，日圓、歐元、人民幣等主要貨幣兌美元匯價呈現全面貶值趨勢。

(三)國際原物料行情

1. 預期國際油價走升：

去年 11 月底 OPEC 達成減產共識，帶動油價上漲，至 12 月底已達 56 美元上下，為近期新高。國際能源署（IEA）指出，若 OPEC 及其他產油國均遵守減產協議，全球油市 2017 年上半年將從供給過剩轉為供給短缺，預期年均價將上揚至 51.66 美元。

2. 去年 12 月全球商品期貨價格指數緩升，今年不確定性仍多：

全球商品期貨價格指數(CRB) 升至近期高

點，係油價回穩走升，加上稻米、黃豆、玉米、棉花及銅等價格上漲所致。今年受美國新任川普總統政策、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及國際原油價格表現等因素影響，仍充滿不確定性。

(四)展望未來，由於美國聯準會升息，加上國際商品價格穩定，今年全球經濟可望復甦，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含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方向、新興市場債務危機、地緣衝突與政治動盪、歐洲政治風險、中國經濟成長潛在風險等問題亟待解決，恐影響全球經濟表現。

二、我國總體經濟發展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 11 月上修我國 2016 年經濟成長率至 1.35%，較 2016 年 8 月預測之 1.22% 高，且高於 2015 年之 0.72%，主因內需動能持穩，輸出動能回溫。

國內外機構預測 201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5% 至 2.0% 間，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主因為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且國內消費及投資亦持續穩定成長。

表 2：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發布單位(發布年月日)	2016	201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7.2.15)	1.5	1.92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7.1.25)	1.17	1.78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6.12.20)	1.29	1.73	
東亞經濟論壇(2017.1.15)	1.2	1.7	
IMF(2016.10.4)	1.0	1.7	
ADB(2016.12.13)	1.2	1.6	

景氣可望好轉而緩步回溫，惟仍須留意美國新政府經貿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金融風險等因素對我國經濟表現之影響。政府持續「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將全力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老屋更新等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政策，並規劃前瞻性基礎建設計畫，期帶動國內投資，加速經濟成長。

三、我國財政狀況及發展

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推動公共建設，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我國自 2014 年初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措施，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推動迄今已見成效。

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576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8,457 億元)¹，歲出 624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48 億美元(新臺幣 1,52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23 億美元(新臺幣 740 億元)，總計融資調度需求為 71 億美元(新臺幣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今年底預估未償債務餘額 1,755 億美元(新臺幣 5 兆 6,170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3.8%，低於法定債務存量 40.6%上限²。

¹ 匯率採 1 美元=新臺幣 32 元，以下同。

²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要議題，本部綜合規劃司，2017 年 1 月 13 日。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首先感謝主席及相關同仁主辦本次會議。

今(2017)年以來由於國際經濟情勢改變，美元走強與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介於 1.6%至 1.92%，高於去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約 0.5%，乃因全球景氣復甦使我國出口回升，輔以國內消費及投資穩定成長所致。

為因應國際景氣循環及國內經濟社會結構調整，我國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措施，以維持國內成長動能。舉例而言，我國透過多元籌措財源、支出結構調整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方式，改善當前財政狀況；另提出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公股事業投資，及強化數位創新等具體作法，期發揮短期景氣提振效益及厚植中長期成長潛能。

此外，我國將致力參與 APEC 經濟體區域整合，以助益區域經濟活力及持續成長前景。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the floor, Mr. Chairman.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for hosting this meeting.

The global economy in 2017 has slowly recovered due to change in global economic conditions, the appreciation of US dollar, and the stability of global commodity price. In this situation, our GDP growth rate this year is projected to be between 1.6% and 1.92%, which is higher than projected last year. We expect a higher growth rate as a result of expecting rise in export due to global recovery and stable growth of domestic consumption and investment.

In response to the global economic cycle and domestic socioeconomic restructuring, we have actively promoted measures to encourage our growth momentum. For example, we have established multiple channels for cultivating financial resources, restructured expenditures, and adjusted our tax system so as to improve our current fiscal situation. With the aim to generate a short-term stimulus while strengthening our long- and medium-term growth potential, we have also proposed strategies to improve our investment climate, spur private investment, encourage publicly owned enterprises to increase their investment, and strengthen digit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Moreover, we are committed to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gration of APEC economies, so that we can contribute to the region's economic vitality and continued prospects for growth.

Session 2 執行宿霧行動計畫

(Implementation of Cebu Action Plan)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推動促參司、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2015 年 APEC 財政部長程序(FMP)通過宿霧行動計畫(CAP)，該行動計畫 4 項支柱及各項倡議如下：

(一)促進金融整合

強化區域金融整合，為 APEC 經濟體之貿易及投資奠定基礎，同時有助擴展金融包容性、深化金融部門發展及增加基礎建設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1.推動有利微中小企業環境，包括貿易與供應鏈融資及替代融資機制。(1A)
- 2.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1B)
- 3.促進匯款流動。(1C)
- 4.金融服務自由化。(1D)
- 5.資本帳戶自由化。(1E)
- 6.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1F)

(二)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

財政改革係結構調整要素，將促進財政管理與財政透明，達成更大包容性及永續性；促使廣泛參與預算程序、強化稅式支出、補貼及政府債務管理，俾政府資源用於優先發展項目而更具效率。相關倡議包括：

- 1.財政改革。(2A)
- 2.公開資訊倡議。(2B)
- 3.金融帳戶稅務資訊交換。(2C)
- 4.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2D)

5.租稅與犯罪。(2E)

(三)強化財政彈性

確保財政彈性係達成永續及包容成長要素。財政彈性須創造足夠財政空間及建立更具深度金融市場，俾因應經濟衝擊。具深度、流動性及包容性金融市場，得藉由家戶儲蓄與生產性投資間良性循環增加所得(尤其微中小型企業部門)，促進實質經濟永續及包容成長。另允許針對外部與內部衝擊調整總體經濟，促進穩定及彈性經濟成長。相關倡議包括：

- 1.總體經濟政策。(3A)
- 2.災害風險融資與保險。(3B)
- 3.資本市場發展。(3C)

(四)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201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已採認多年期基礎設施發展與投資計畫，以因應區域基礎建設強大需求。2014 年持續推動基礎建設相關工作，本支柱係基於前揭成果，加強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品質及融資。相關倡議包括：

- 1.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4A)
- 2.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4B)
- 3.極大化 PPP 於基礎建設發展之角色。(4C)
- 4.G20 主導之優先推展優質投資實務。(4D)
- 5.基礎建設長期投資。(4E)
- 6.都市發展。(4F)
- 7.區域連結性。(4G)

二、為延續 CAP 金融整合、透明、彈性及連結等目標，FMP 於 2016 年確立 CAP 執行策略如下：

(一)各經濟體以非拘束性及自願為基礎：

1.於 2017 年初前擇定 1 至 3 項 CAP 倡議/預期目標，於 2018 年底前據以執行³(第 1 階段)；於 2018 年底前另行擇定 1 至 3 項倡議，於 2020 年底前執行(第 2 階段)。

2.已於 CAP 特定政策領域達成進度者(示範經濟體)，提供其他經濟體技術協助。

(二)前揭倡議/預期目標應盡可能涵蓋 CAP 不同支柱，以確保全面執行 CAP 路徑圖。

(三)鼓勵採取長期倡議/預期目標，尤其與結構改革相關項目，以達成 CAP 10 年期願景。

(四)鼓勵採用質化及量化指標衡量前揭倡議/預期目標執行進度(共同基準)。

(五)已設定目標之經濟體應於 2018 年底前報告第 1 階段執行進度；2020 年底前報告第 2 階段執行進度。

(六)鼓勵透過和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對話與私部門合作，以確保所選倡議/預期目標符合民間需求。

(七)鼓勵已於 CAP 特定領域達成成果之國際組織提供技術協助。

(八)資深財金官員於 2020 年底前將 CAP 執行進度呈報財長，俾評估及擬定下階段策略方向。

三、APEC 秘書處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來函請各經濟體填復 2018 年底前擇定執行之 CAP 倡議/預期目標，我國已擇定「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財政改革」、「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知識入口網」倡議下推動相關工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奉核回復主辦經濟體秘魯。

³ 倡議/預期目標係指為達 CAP 目標所進行之活動，如其內容於現階段無法達成，各經濟體得依發展現況自行調整；並可選擇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 CAP 通過採行後，業已執行之倡議/預期目標。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CAP 為建構具包容性、金融整合、透明及彈性之 APEC 共同體奠定基礎，我國認同 CAP 執行策略並在「擴展金融包容性與知識」、「財政改革」、「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知識入口網」倡議下推動相關工作，並將持續與各經濟體共同執行 CAP 相關倡議，以達成 CAP 願景長期目標。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The Cebu Action Plan (CAP) laid the foundations for building an APEC community with inclusiveness, financial integration, transparency, and resiliency. Chinese Taipei supports the strategy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 and will work on the deliverables under the “Expand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Literacy,” “Fiscal Reforms,” “BEPS,” and “Knowledge Portal” initiatives. Moreover, we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initiatives set out in the CAP with other APEC economies, so as to fulfill the long-term goals of CAP’s vision.

Session 3 長期基礎建設投資-PPP 計畫風險配置

(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Risk Allocation in PPP Projects)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背景資料

- 一、基礎建設投資為 GDP 重要構成因素之一，近年 APEC 經濟迅速成長，惟部分經濟體基礎建設相對不足與落後，嚴重影響外商投資意願及未來區域經濟發展。根據估計，亞洲發展中經濟體應於 2010 至 2020 年投資約 8 兆美元，方能達到預期基礎建設需求。
- 二、2015 年 APEC 財長程序(FMP)會議通過宿霧行動計畫，將「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列為 4 大支柱之一，相關倡議如下：
 - (一)公私部門夥伴(PPP)知識入口網：

與 APEC 財長程序既有組織(如 PPP 專家諮詢小組、亞太基礎建設夥伴)及 G20 全球基礎建設中心(GIH)合作建立涵蓋下列內容之 PPP 知識入口網：基礎建設計畫(含 PPP 計畫)之政策、法規架構、招標程序、契約範本、PPP 案例、各經濟體進行之 PPP 計畫、參與基礎建設 PPP 計畫之民間機構、顧問與專家名錄、可供區域內基礎建設投資人使用之金融與法律、公私風險減輕工具等。
 - (二)PPP 術語與作業程序標準化：

制定標準術語、契約範本及採用 G20/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相同執行成果。
 - (三)基礎建設長期投資：

增進 PPP 知識、模式及專業，以吸引私部門資金

投入基礎建設；將基礎建設發展為機構投資人或長期資金(如退休或保險資金)可投資之資產類別，以利區域內儲蓄資金投入基礎建設。

三、2016 年「發展 PPP 知識入口網」為財長程序優先領域之一，惟未有具體執行內容，歷次會議係由 GIH、永續基礎建設基金（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SIF）分別介紹 GIH、國際基礎建設支援系統（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Support System，下稱 IISS）建置進度。2016 財政部長聯合宣言指出將透過「APEC 經濟體與 GIH 合作行動計畫」加強與 GIH 合作，並與永續基礎建設基金（SIF）合作開發 IISS 及 PPP 知識入口網互通系統。

四、2017 年 APEC 優先領域「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有關基礎建設連結性，將討論「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成果與後續作法及促進 PPP。財長程序會議優先議題之一包括長期基礎建設投資（聚焦 PPP）（Long 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PPP focus）。

五、依 2016 年 APEC 財長程序會議情形、2016 年財政部長聯合宣言及本次會議議程更新版，APEC 會員間似已有共識，PPP 知識入口網將運用 GIH 及 IISS 既有網站，不另開發獨立網站。查 GIH 網站 PPP 案件資料查詢及上傳需建立帳號登入，其帳號建立僅開放聯合國國家，我國不在其列，恐有使用限制。

六、我國近年參與 APEC 會議情形

(一)PPP 知識入口網：

1.參與情形：2015 年及 2016 年參與 APEC 財長程序相關會議已表達支持此倡議，並於 2016 年宿霧行動計畫執行策略中，表達將就 PPP 知識入口網倡議預期目標，

提出相關執行內容，預計於 2018 年前依知識入口網規劃需求，提供 GIH 相關資訊。

2.辦理情形：我國已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提供基礎建設 PPP 相關法規、作業指引、招商及契約參考文件與 PPP 計畫招商資訊等。由於 PPP 知識入口網未有具體成果，將先檢視 GIH 及 IISS 網站功能及內容，分析與我國資訊系統內容差異，以因應未來配合 PPP 知識入口網建置所需提供資料。

(二)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積極參與財長程序相關倡議與會議，包括 2013 年起參加 PPP 專家諮詢小組會議；2014 年提供水及交通建設類別案件參與 PPP 案例研究，以完成 PPP 推動路徑圖；2015 年及 2016 年參加 PPP 知識入口網倡議等。

七、我國辦理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相關情形

(一)我國 2000 年制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2013 年於財政部成立專責單位。為確保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更公正、公平與公開，2015 年底修正促參法，修正重點包括：於 PPP 計畫規劃階段，加入公眾參與機制；促參案件宜由專業人員為之；於 PPP 計畫營運階段，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強化政府對個案執行績效監督；針對未具自償性案件，政府得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等。自 2002 至 2016 年，簽約案件 1,450 件，簽約金額約 379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2,125 億元）。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貸款，如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第 38 條及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已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模式，將營運與出資興建責任予以區分，由專業廠商負責營運，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支持以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下稱 PPP）方式推動基礎建設，並持續參與 APEC 有關基礎建設 PPP 倡議，包括宿霧行動計畫 PPP 知識入口網。我國認同知識入口網有助亞太地區基礎建設 PPP 資訊流通，並支持知識入口網與 GIH 和 IISS 合作發展，期望未來 GIH 及 IISS 相關網站開放予 APEC 所有會員，以會員體名稱申請帳號登入使用，以利各會員體運用，促進資訊共享及流通；已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可配合提供 PPP 知識入口網相關資料及相互連結。

此外，我國已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模式，將營運與出資興建責任予以區分，由專業廠商負責營運，俾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Chinese Taipei fully supports the facili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initiatives of infrastructure PPP, including the PPP Knowledge Portal of the Cebu Action Plan. We recognize that a PPP Knowledge Portal is conducive to the information flow of infrastructure PPP and we support the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Knowledge Portal, GIH, and IISS. We sincerely hope that GIH and IISS will be open to all APEC members and that each member can apply for a GIH account so that we can log in by membership name to promote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transparency. We have established a PPP Information System and are willing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PPP Knowledge Portal to establish mutual links.

Moreover, we have established a model for insurers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separates th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project equity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is conduct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This model has increased insurers' investment channels and promoted their interest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

Session 4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he Minimum Standards)

提供單位：賦稅署、國際財政司

背景資料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進展

(一)OECD 於 2013 年 2 月 12 日發布 BEPS 報告，提出當前 BEPS 概況，強調跨國政府間合作以遏止國際間避稅行為；同年 7 月 19 日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以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稅制建議及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為目標，期減少各國稅基侵蝕及稅收流失。2014 年 9 月 16 日首次發布包含行動計畫 1、2、5、6、8、13 及 15 計 7 份產出成果，並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發布所有行動計畫最終報告計 13 份(如表 1)。

表 1：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

計畫		預期目標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確認電子化經濟活動於適用現行國際稅制所面臨瓶頸，並建立細部規範加以因應。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4	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計畫		預期目標
	入考量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6	避免不當獲取租稅協定利益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8-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1	衡量及監控 BEPS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之建議。
12	強制揭露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規之建議。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15	建立多邊工具以修正雙邊租稅協定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二)OECD 刻執行已確定之 BEPS 因應措施，如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提供國內法修法建議及修正現行稅約範本等，並建立「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鼓勵包含開發中國家之非 G20 成員及租稅管轄區參與及實施 BEPS 行動計畫，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已有 94 個國家(租稅管轄區)加入。

二、我國對於 BEPS 行動計畫因應措施

(一)為因應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財政部(賦稅署)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 OECD 行動計畫時程，分 3 階段進行：

1. 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

2. 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

3. 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上開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中，與國內稅制相關部分包含行動計畫 1 至 5、8 至 13 計 11 項行動計畫；行動計畫 2、6、7、13、14、15 等 6 項行動計畫，與租稅協定業務相關。

(三)各項行動計畫工作進度

1.國內稅制部分

各項行動計畫皆已完成第 3 階段，其辦理情形如表 2。

表 2 BEPS 行動計畫涉及內地稅部分辦理情形

計畫		辦理情形
1	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	參據 OECD 建議及韓國、日本等國家做法，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加值稅制度，前開修正案業經總統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至所得稅部分，OECD 尚無具體可行建議，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稅制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目前多數國家尚未採行，將視後續各國實施情況，再行評估未來修法必要性。倘其他部會研提租稅減免法規可能涉及混合錯配安排者，將建議研訂反錯配法則之配套規定。

計畫		辦理情形
3	設計有效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為防止租稅規避，訂定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財政部於 2016 年初配合 OECD 於行動計畫 3 所提建議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案，業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其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
4	限制因利息扣除及其他金融支付之稅基侵蝕	我國有完善之利息費用認列規定，足以規範該等避稅行為，而企業支付利息予外國企業尚須扣繳 20%，國內稅基遭受侵蝕風險較低，又目前尚無其他國家採行集團比率規定，且 OECD 針對集團比率之設計及執行細節內容尚未明確規範，將參據 OECD 進一步研究成果，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我國目前提供租稅優惠之申請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之規範，另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部國際財政司訂定專案計畫，已就我國建置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交換機制進行分析及評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未來擬持續追蹤國際發展趨勢，並於研擬所得稅優惠法案時納入本計畫精神，以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同時兼顧租稅公平性。

計畫		辦理情形
10	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參考 OECD「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 1 章修正內容與風險相關之指引，研議將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觀念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並研析簡化集團內部低附加價值服務評價方法之可行性。
11	衡量及監控 BEPS	視我國因應 BEPS 行動計畫之政策或措施需求，設計相關書表格式，以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俾供日後分析執行成效，並為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衡量指標預作準備，俾利未來衡量及監控我國 BEPS 行為對經濟之影響程度，作為適時研議反制對策之參考。
12	強制揭露規定	鑑於我國現行已於申報書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資本弱化及關係人交易等相關資訊，配合未來實施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企業及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規定，及研擬將移轉訂價文據三層架構納入應申報資訊範圍，預期可由申報書蒐集相關稅務資訊，爰現階段尚無須將租稅規劃列為申報書應揭露事項。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	將參酌各國實施情形，適時修正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採循序漸進方式納入三層文據架構(包括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

2. 租稅協定部分，我國業將行動計畫 2、6 及 7 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

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6 有關防止協定濫用之最低標準。另鑑於我國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陸續生效後，租稅協定相互協議及資訊交換案件將大幅增加，我國刻參據 BEPS 行動計畫建議依我國國情研擬我國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以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4 有關爭議解決之最低標準，有效解決租稅協定適用爭議案件、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為完備我國執行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包括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法據，研擬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積極響應國際資訊透明。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為因應 BEPS 各項行動計畫進展，業成立 BEPS 行動計畫專案作業小組，並依據 OECD 發布之行動計畫最終報告，重新檢視及修正我國現行稅制。

2016 年我國通過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提供對抗積極租稅規劃工具，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建立跨境電子勞務課徵加值稅制度，將持續就移轉訂價等議題，審慎評估相關法規配合修正之可行性。有關 BPES 方案最低標準中「標準化移轉訂價國別報告」部分，我國刻進行國內法之修正；至「有害租稅慣例之同儕檢視程序」部分，我國目前租稅優惠之適用要件尚符合行動計畫 5 實質活動之規範，未來將遵循該計畫之原則研擬租稅優惠法案，以有效落實政策目的，兼顧租稅公平。

此外，我國已將最終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利益限制條款等，致力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6 有關防止協定濫用之最低標準。目前正訂定租稅協定適用爭議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俾供徵納雙方遵循，期能符合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4 有關爭議解決之最低標準；同時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以完備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包括金融資訊）之法據，期能符合國際資訊透明要求。

我們樂見 OECD 廣邀各經濟體及租稅管轄區共同解決 BEPS 問題及協助能力建構；未來將持續參與相關討論，並期待 APEC 經濟體間密切合作。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Chinese Taipei has always paid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e have set up a special project team to follow the progress of the OECD's BEPS Project and reviewed our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onse to its final reports.

In 2016, amendments regarding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CFC Rules)" to our Income Tax Act were promulgated, providing a tool for us to fight against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Besides, we also have promulgat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Value-Added and Non-Value-Added Business Tax Act to establish a more effective business tax mechanism on cross-border e-services transactions.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assess feasible amendments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In regard to "standardize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one of minimum standards of the BEPS Project, we are planning to amend domestic regulations. Regarding "a peer review process to address harmful tax practices,"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that taxpayers apply for tax preferential regime are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tantial activities in Action Plan 5.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tax fairness, we will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the above plan while formulating our tax preferential regulations.

We have been apply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final reports to our negotiations of tax agreements, such as adding

provisions dealing with hybrid mismatch entities, preventing the artificial avoidanc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tatus, and limitation on benefits, so as to meet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OECD BEPS Action Plan 6 regarding preventing treaty abuse. Presently we are developing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 of the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regarding possible disput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our effective tax agreement for both tax collectors and taxpayers, in the hope of achieving the minimum standard laid down by the OECD BEPS Action Plan regarding dispute resolution. Meanwhile, in order to set up a firm foundation for performing a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a request, automatic, or spontaneous basis, we are currently proposing an amendment to our Tax Collection Act, so as to meet the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 in respect of tax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We are pleased to see that the OECD has invited economies and jurisdictions to address BEPS issues and is providing capacity building for those in need. We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looking forward to seeking closer cooperation.

Session 5 巨災風險融資與保險

(Disaster Risk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庫署

背景資料

一、全球巨災風險與損失概況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6 年全球風險(Global Risk)調查指出，未來 10 年最可能發生十大風險，包含極端氣候、氣候變遷調節與適應失靈及天然災害等。據慕尼黑再保險公司(Munich Re)統計，2001 年至 2010 年間，全球天災每年平均 790 次，導致經濟及保險損失為 1,130 億美元及 350 億美元。2011 年發生 820 起天災事故，經濟損失達 3,800 億美元，保險損失更高達 1,050 億美元。

二、國際間因應巨災風險之財務與保險對策

近年來天然災害不僅重創各國經濟，影響層面更擴及全球，爰災害風險管理議題漸受國際社會重視。國際間有關巨災風險管理，通常以編列預算、動支預備金等方式，作為災後資金籌措主要來源，抑或利用國家型巨災保險、區域型巨災保險機制或巨災證券化等移轉巨災風險。

保險機制係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填補被保險人損失，爰災害發生後救災工作或財務風險分攤，或可藉相關保險給付，協助被保險人財務，達分攤天災財務風險效果。風險暴露模型及保險保障機制有助加強政府因應天災能力，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目前全球逾 12 個國家實施國家型巨災保險機制，包括紐西蘭地震保險委員會(EQC)、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JER)、美國加州地震局

(CEA)、墨西哥災害救助基金(FONDEN)及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TREIF)等政策性保險，由政府主導並承擔大部分或部分風險。2011 年至 2012 年紐西蘭基督城多次地震事故，EQC 理賠約 100 億美元；日本 2011 年地震災害，JER 於半年內完成近 95%理賠案件，金額高達 150 億美元。

鑑於巨災影響擴及全球，單一國家恐無力處理巨災風險，基於區域共同利益，加勒比海 16 國政府設立跨國區域型加勒比海巨災保險機制(CCRIF)，以保障政府財政。另巨災債券為未來重要風險移轉工具，我國曾於 2003 年 8 月 25 日成功發行首張巨災債券(Formosa Re. Cat Bond)，係亞洲繼日本後第 2 個發行巨災債券國家；2006 年墨西哥政府亦藉由世界銀行協助，透過國際間公私部門合作，於拉丁美洲發行全球第一個 3 年期巨災債券，另於 2009 年發行 3 年期巨災債券(多事故巨災)保障地震風險，並涵蓋大西洋與太平洋颶風風險。

三、我國巨災風險管理政策及經驗

(一)財政政策

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區，常遭風災、水患及地震等天災肆虐；為因應天災事變風險，我國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控留舉債空間作為緊急重大支出之用。另為有效移轉風險，應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擴大或增加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降低舉債壓力，並提高國內對於天災險投保率，結合民間或研究機構強化政府災害應變專業能力，以達自主性防救災等目標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我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年度公務預算中均編列

災害準備金或重大建設經費支出，該款項如不足亦可動用第二預備金；另可透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撥付特別統籌稅款適時支應一般災害所造成損失。各機關因應災害防救及復原重建所需預算編列，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國庫署配合財源籌措，並視需要辦理緊急支出款項撥付作業，如係透過中央政府融資舉債因應，將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查 2017 年度可用於緊急救災經費包括各機關第一預備金、中央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等，合計約 11 億美元(新臺幣 351 億元)⁴。上述經費可支用數，連同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移緩濟急調整之年度預算，可全數用於災後復建及重建所需經費。倘仍有不足，可循下列預算程序辦理：

1. 於重建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分年編列經費支應。
2. 如重建經費較為龐大且具急迫性，可依預算法第 79 條或第 83 條、第 84 條規定，辦理追加或特別預算支應。

(二) 震災風險管理經驗

我國歷經 921 地震、臺南 0206 震災等多次大規模地震，金管會要求地震保險基金逐步推動相關機制，其中有關地震救災及風險管理部分，已就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進行強化。在理賠作業方面，結合地震保險基金、政府機關、簽單公司、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等建立聯合理賠機制，並定期辦理模擬訓練。危險分散機制方面，以地震保險基金為中樞組織，承擔簽單公司住宅地震風險並管理危險分散機制(如下

⁴ 匯率採 1 美元=新臺幣 32 元。

圖)，管理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再保、共保及稽核等作業，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研究發展、教育訓練、業務宣導、資訊統計、資金運用及財源籌措等。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鑑於巨災影響範圍不限單一經濟體或地區，其損害程度亦非單一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所能承擔，我們深信應從全球視角思考此項議題。目前我國對於巨災風險保險事務之推動，即係依循相同思維，並以「風險跨地區可移轉性」、「資料一致及可信性」、「理賠完備及適當性」等三大支柱，進行跨境、區域間地震風險管理合作事宜及推展相關工作。

歷經多次大規模地震，我國已汲取相關經驗，並要求國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地震保險基金(TREIF)」推動地震救災及風險管理相關機制，尤其理賠作業及危險分散機制方面進行強化。

另為提升保險業理賠處理專業能力，我國已督導 TREIF 加強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宣導社會大眾正視地震風險及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正確認知。未來將持續檢討保險制度、加強保險教育宣導、促進經驗交流合作，並提高該保險普及率。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As catastrophes often affect not only one single economy or region, and one singl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company is often not able to handle catastrophe risks alone, we firmly believe this issue should be considered on a global level. At present, our promotion of catastrophe risk insurance follows this thinking and, with the three main pillars of “Risk Must Be Transferable,” “Data Base Must Be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and “Claim Settlement Must Be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the cooperation of cross-border or inter-regional earthquake risk management and related matters are therefore being carried out.

After severe earthquakes, we have learned from experience and directed our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TREIF), a pivotal organization of the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scheme, to promote mechanisms with regard to catastrophe relief and risk management, especially in terms of strengthening the mechanism of claim settlement and risk diversification.

To help our insurance industry improve its ability in claims-handling, we have prompted the TREIF to organize numerous promotional events and workshops, which are intended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earthquake risk and disseminate knowledge about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We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our insurance system, strengthen insurance education and advocacy, promote experienc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nd increase the ratio of the prevalence of this insurance.

Session 6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提供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背景資料

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國重要政策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一、金融服務可及性(access)

- (一) 協助產業取得融資：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 7 大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 (二) 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
- (三) 推廣微型保險：為使經濟弱勢民眾能以較少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及經濟弱勢者認定標準，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將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額由 9,375 美元(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為 1.6 萬美元(新臺幣 50 萬元)。
- (四) 推動小額終老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係指保額 9,375 美元(新臺幣 30 萬元)終身壽險主約搭配保額 625 美元(新臺幣 2 萬元)傷害保險附約，保障內容為身故或完全殘廢，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普及老人基本保險

保障。

- (五)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協助投資人降低投資風險、穩健長期投資，提升小額投資便利性，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並於去(2016)年 12 月 19 日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買賣個股與 ETF 作為零股調節之用。
- (六) 協助微型及中小型企業發展，擴大多元籌資管道：創櫃板⁵於 2014 年 1 月 3 日開板，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自開板至去年 10 月 31 日止，已協助 96 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 728 萬美元(新臺幣 2.33 億元)。

二、金融服務使用性(usage)

- (一) 推動金融友善服務：邀集身障者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並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實務作業 Q&A。
- (二)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調整相關法規，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業務，開放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且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程序。
- (三) 發展行動支付及電子化支付：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法規環境，並提高國內商家

⁵ 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並持續提供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更多創新微型企業於「創櫃板」掛牌。創櫃板除可促進中小微型企業直接與間接金融之緊密連結合作，亦可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使資本市場更形活絡。

行動支付端末設備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倍增，由 2015 年 26%增加至 2020 年 52%，並擬訂三項推動措施，包括建構友善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及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因應非金融機構業者因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支付需求。

(四) 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截至去年 12 月止已核准 26 家保險業者(13 家壽險、13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 2,263 萬美元(新臺幣 7.24 億元)，投保件數約 75 萬件。另已核准 3 家保經公司及 1 家銀行通路試辦網路投保業務。

(五) 開放行動投保：核定相關規範提高服務便利性。

(六) 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惠性，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此為首創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金融科技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安全環境，並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予以金融特許業務之法律責任豁免及相關管理規範。

三、金融服務品質(quality)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金管會自 2006 年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目前已進入第四期(2015 年至 2017 年)，推動策略係對不同年齡、族群，以不同管道與方式進行教育宣導，並整合善用金管會暨所屬各周邊單位及各金融同業公會資源，持續增加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類型，使金融知識能推

展至不同年齡與族群。另鑑於網際網路為我國民眾接受訊息重要管道，於 2009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MoneyWise,網址 <http://moneywise.fsc.gov.tw>)，透過網路提供金融教育課程，迄今(2017)年 1 月點閱人次已逾 804 萬人次。

- (二) 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金管會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強化銀行從業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措施認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修)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指導原則。

建議發言要點-中文

推動金融包容性向為我重要政策之一，我國已擬具「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整合各界資源擴大金融教育活動範圍，期涵蓋不同年齡及族群；另於 2009 建置「金融智慧網」，做為整體計畫一環。我方樂意分享我國經驗，俾促進亞太區域金融體系健全及永續成長。

為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中華台北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大新創重點產業。截至 2016 年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授信餘額約為 1,491 億美元(新臺幣 4.77 兆元)，預計至 2017 年底再增加 56 億美元(新臺幣 1,800 億元)。

此外，為創造金融數位化環境，我們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計畫，在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開放金融業網路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並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

建議發言要點-英文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has long been one of our most important policies. We have designed a Financial Literacy Program, seeking to expand the scope of financial literacy activities to cover different ages and groups by integrating the resources of all sectors. Furthermore, we have set up a MoneyWise website as part of our Financial Literacy Campaign. We are pleased to share our experiences in order to ensure soun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sia-Pacific financial system.

To encourage domestic banks to actively extend loans to enterprises in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under the precondition of taking proper risk control, on September, 30, 2016, we introduced the “Program to Encourage Lending by Domestic Banks to Enterprises in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Eligible loan recipients include enterprises in 7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namely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Asia Silicon Valley”, medical biotechnology, national defense, smart machinery, “new agriculture”, and recycled economy. The loans extended by domestic banks to enterprises in key innovative industries amounted to US\$ 149.1 billion as of the end of 2016 and are expected to increase the total amount by US\$ 5.6 billion in the end of 2017.

Moreover, to build a digitized environment, we launched the Digital Financial Environment Program. Under the precondition of securing both transaction safety and consumer rights, we

allowed financial industry to do online business and encour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mobile payment services. Also, we are draft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innovative experimentation regulations “Financial Sandbox” to provide a safe environment for FinTech R&D trials.